

证券代码：872085

证券简称：群星明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

## 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吴建林、刘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11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吴建林	其他(持股 5%以上股东)	时任董事
刘威	其他(持股 5%以上股东)	/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代持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前期，吴建林通过大宗交易以 3.53 元/股向陆先红转让股份 101 万股，刘威通过大宗交易以 3.53 元/股向唐志刚转让股份 129 万股。其中，陆先红、唐志刚购买群星明股票的资金由吴建林本人、刘威及其亲兄弟刘群提供，进而构成陆先红、唐志刚股份代持违规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时任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吴建林、时任持股 5%以上股东刘威的上述行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拟决定：

对吴建林、刘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4）111 号

武汉群星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